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免税进口商品清单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〔2021〕15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能源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根据《财政部 海关总署 税务总局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17号）和《财政部 国家发展改革委 工业和信息化部 海关总署 税务总局 国家能源局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18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国内外形势变化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能源局制定了《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免税进口商品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，现予发布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[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免税进口商品清单（2021年版）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825/c101434/c5172715/5172715/files/%E8%83%BD%E6%BA%90%E8%B5%84%E6%BA%90%E5%8B%98%E6%8E%A2%E5%BC%80%E5%8F%91%E5%88%A9%E7%94%A8%E5%85%8D%E7%A8%8E%E8%BF%9B%E5%8F%A3%E5%95%86%E5%93%81%E6%B8%85%E5%8D%95%EF%BC%882021%E5%B9%B4%E7%89%88%EF%BC%89.pdf" \t "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825/c101434/c5172715/_blank)

工业和信息化部 财政部 海关总署 国家税务总局 国家能源局

2021年10月26日